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森泰环保

股票代码: 832774.NQ

收购人: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武汉森泰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 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目 录

收购	1人卢	5明	1
释义			4
第一	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u>_</u> ,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总	关联
企业	:及主	要业务情况	7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五、	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六、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0
	七、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1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6
第二	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7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7
	<u>_</u> ,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7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8
	四、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32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3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34
	七、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4
第三	节	资金来源	35
	一、	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35
	_,	资金来源的声明	35
第四	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6
	→,	本次收购目的	36
	<u>_</u> ,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6
第五	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8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8
_,	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8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8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0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46
第七节	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47
第八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8
– ,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48
_,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50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
第十节	相关中介机构	52
– ,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52
_,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53
第十一节	5 备查文件	.54
– ,	备查文件目录	.54
Ξ,	查阅地点	.54
第十二节	5 相关声明	.63

释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森泰环保、被 收购公司、公司、标的公 司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赣环境	指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省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实际控 制人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方、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54,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0001%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补充协议》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中再生的说明与承诺》	指	《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森泰环保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 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产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收购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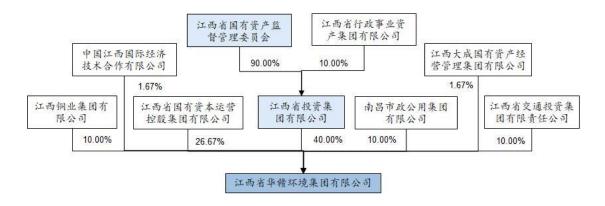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利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9LGT56		
成立日期	2018-12-06		
营业期限	2018-12-0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666 号创力 E 中心 20 楼		
	生态环保领域省级投资运营平台,旗下公司业务覆盖水污染防治、		
主营业务	流域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声光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处		
	置、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环境服务、环保科研等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基金管理;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收购人 40%的股权;另根据公司章程,华赣环境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府[2018]63号)批准,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行二级企业管理,故省投集团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揭小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0080K
成立日期	1989-08-10
营业期限	1989-08-1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主营业务	江西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旗下公司业务覆盖电力、建材、 天然气、煤炭、交通、环保等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华赣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

资委系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江西省人 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省华赣环境技术研发有限 公司	2,000.00	100.00%	环保课题研究、环境服务
2	江西省华赣格丰生态环保有限 公司	4,900.00	90.00%	土壤污染防治、环保工程建 设、水污染治理
3	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 公司	10,000.00	60.00%	城乡人居环境和生活垃圾综 合治理项目的投资、运营
4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有限 公司	20,000.00	60.00%	固废处置利用
5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于都有限 公司	30,000.00	80.00%	垃圾焚烧发电、水污染治理、废 旧物资回收
6	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40,000.00	55.00%	垃圾焚烧发电、大气污染防治、 固废处置利用
7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 限公司	37,500.00	60.00%	固废处置利用
8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 公司	5,000.00	95.00%	水污染防治
9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九江有限 公司	5,000.00	60.00%	固废处置利用、废旧物资回收、 垃圾分类
10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宜春有限 公司	10,000.00	51.00%	固废处置利用、废旧物资回收
11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吉安有限 公司	10,000.00	60.00%	固废处置利用、废旧物资回收
12	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固废处置利用、废旧物资回收
13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抚州有限 公司	10,000.00	60.00%	固废处置利用、废旧物资回收
14	上饶华赣城投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固废处置利用、环境服务
15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4,000.00	51.00%	排水管网诊断、修复治理、市政 工程建设
16	九江华赣城发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固废处置利用、废旧物资回收
17	江西省华赣中城资源循环利用 有限公司	2,000.00	75.00%	废旧物资回收、垃圾分类
18	江西瑞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固废处置利用
19	江西省华赣国润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0	45.00%	固废处置利用
20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景德镇有 限公司	5,000.00	55.00%	环保工程建设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华赣环境外,省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赣能股份有 限公司	97,567.78	37.78%	火力、水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
2	江西省建材集团 有限公司	40,394.09	100.00%	水泥及其上下游建材产品生产、销售
3	江西省天然气集 团有限公司	86,776.60	100.00%	天然气、CNG、LNG 等的销售及相关 输气管道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 运营等
4	江西省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600,000.0	83.33%	玻焦、能源、煤矿开采贸易等

注: 以上企业为其 2021 年末净资产占省投集团相应指标 5%及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除上述核心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包括: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高景置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除省投集 团外,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 公司	672,964.613 547	90%	铜金属及铜材的生产销售,及黄金、白银及硫酸等副产品经营。
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 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600,000	90%	投资运营平台,旗下公司覆盖投资管理、钢铁、水利、航空、铁路、建筑、药业、盐业等业务
3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70,790.43	46.9778%	钨、稀土、钽铌锂等稀有金属开采、 冶炼、加工、贸易
4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 经营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200,000	90%	投资运营平台, 旗下公司涵盖军 工、康养、国际工程承包、粮食收 储及加工等业务
5	江西省国兴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

注:上述企业为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
肖利平	男	董事长、总经 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李中兴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童涛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杨为钊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彭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邹洪华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王华荣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陆汉蓬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胡泽仁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肖冀	女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吴彬洪	男	职工董事、副 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叶小丽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傅小兵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姜桂平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朱巍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杨景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李永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余略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黄园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李玥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李永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洪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李卫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田信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 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诚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三)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 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赣环境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均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6-10005号、大信审字[2022]第6-00102号)。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767,553.74	2,891,522,11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1,17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00,000.00	
应收账款	65,520,663.34	24,245,603.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267,994.13	15,742,803.62
其他应收款	14,802,282.94	14,415,061.82
存货	80,567,272.10	95,268,710.20
合同资产	32,174,000.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73,030.95	63,022,028.74
流动资产合计	1,915,773,969.89	3,104,216,326.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50,338,96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30,140.08	23,093,74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3,795,229.00	225,366,241.66
在建工程	821,302,669.91	428,289,073.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84,225.22	
无形资产	264,575,641.42	62,837,699.83
开发支出		924,528.30
商誉	62,599,918.19	62,599,918.19
长期待摊费用	3,956,121.90	2,371,21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85.79	11,01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25,188.21	138,802,63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6,022,689.51	944,296,068.09
资 产 总 计	5,061,796,659.40	4,048,512,39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52,958.57	26,620,38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5,194,955.00	87,082,773.18
预收款项	1,320.00	6,908,959.76
合同负债	1,420,405.20	
应付职工薪酬	12,468,289.25	3,814,765.91
应交税费	3,699,826.97	5,649,923.36
其他应付款	23,562,264.32	12,652,386.27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5,448.62	30,291,272.66
其他流动负债	978,892.30	
流动负债合计	561,414,360.23	173,020,46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1,231,826.35	502,865,396.3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217,585.85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	2,681,529.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3,000.00	513,000.00
预计负债	92,081,744.78	8,230,657.89
递延收益	8,950,000.00	5,602,76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6,692.19	4,242,79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980,849.17	524,136,142.62
负债合计	1,650,395,209.40	697,156,60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2,241.82	628,407.0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68,856.71	5,509,096.52
未分配利润	-3,858,034.83	-10,158,58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813,063.70	2,995,978,915.23
*少数股东权益	404,588,386.30	355,376,87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1,401,450.00	3,351,355,79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1,796,659.40	4,048,512,394.8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276,029.18	74,512,162.13
其中:营业收入	275,276,029.18 74,512,16	
二、营业总成本	283,018,162.00 86,632,28	
其中:营业成本	220,917,437.34	63,016,258.41
税金及附加	1,264,592.16	1,358,277.63
销售费用	2,992,431.34	1,329,312.82
管理费用	126,181,640.94	102,013,512.65
研发费用	10,994,488.00	6,637,263.21
财务费用	-79,332,427.78	-87,722,337.15
其中: 利息费用	14,146,810.46	9,232,358.49
利息收入	-94,072,257.12	-97,033,865.9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一"号填列)		
加: 其他收益	880,018.46	2,590,240.78
投资收益 (亏损以"一"号填列)	5,000,505.59	2,878,52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4,923,026.27	2,878,52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188,70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742,793.40	35,61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792,993.15	-12,372,792.57
加:营业外收入	8,616,142.27	381,280.36
减:营业外支出	20,977.80	73,71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802,171.32	-12,065,231.28
减: 所得税费用	12,529,851.17	12,023,969.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727,679.85 -25,089,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0,313.67	-951,543.62
少数股东损益	-17,787,993.52	-24,137,657.18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7,679.85	-25,089,20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60,313.67	-951,54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87,993.52	-24,137,657.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149,691.96	64,875,62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016.93	728.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35,525.54	116,205,8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57,234.43	181,082,23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93,831.13	105,697,96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19,961.16	91,460,29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2,692.60	18,083,872.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44,697.37	39,057,1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81,182.26	254,299,2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3,947.83	-73,217,00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4,113.99	4,694,96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34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113.99	37,274,31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562,158,330.68	378,035,166.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20,909,888.75	118,536,582.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70,048.70	1,740,717.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998,170.73	498,312,466.12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34,056.74	-461,038,15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819,157.00	124,976,44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金	40,819,157.00	124,976,44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737,647.84	385,549,234.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556,804.84	510,525,67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930,330.99	119,546,776.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23,034.13	16,052,633.5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53,365.12	135,599,40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03,439.72	374,926,26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754,564.85	-159,328,88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1,522,118.59	3,050,851,00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767,553.74	2,891,522,118.59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 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2年12月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受让公众公司54,4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01%,转让价格为1.9687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0,710.00万元。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份过户。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4,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 总股本的 51.0001%。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श्र कीर	收购前		收购后	
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0	0	54,400,000	51.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4,400,000	51.00%	0	0
叶庆华	13,966,000	13.09%	13,966,000	13.09%
杨文斌	7,843,800	7.35%	7,843,800	7.35%
官圣灵	7,752,000	7.27%	7,752,000	7.27%
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29,800	6.68%	7,129,800	6.68%
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57,200	3.90%	4,157,200	3.90%
曹艳	2,441,000	2.29%	2,441,000	2.29%
管仲晟	1,687,700	1.58%	1,687,700	1.58%
郑安军	1,072,400	1.01%	1,072,400	1.01%
李卫东	1,009,800	0.95%	1,009,800	0.95%
其他股东	5,206,800	4.88%	5,206,800	4.88%

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石 柳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合计	106,666,500	100%	106,666,500	10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6日,转让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收购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I、《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转让标的

-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54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0001%)。
 - (2)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经产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壹拾万元(即人民币 10,71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本合同生效后, 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① 乙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213.00 万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 30%),自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②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文件后的 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4,819.50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③ 在完成股份登记变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2,677.50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对于②和③项下的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银行的履约保函作为担保。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 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 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3)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 (4)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 (5)甲方应在标的企业股份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 (6)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 (7)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5、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产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 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 的对应部分。

(5) 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 4 (3) 条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①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②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③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④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 (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产交所备案。

7、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Ⅱ、《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份转让之标的股份
-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4,400,000 股(对应公司 股份比例 51.00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合计 54,400,000 股(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51.0001%)标的公司股份。
- (2)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项下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若有)权、资产分配权、知情权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指

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乙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 (1)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1年 12月 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亚评报字(2022)第 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807.71万元。
- (2)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总价款为10,710.00万元(大写:壹亿零柒佰壹拾万元整),本次交易转让价包含甲方因标的股份转让须依法缴纳的所有税费,且不因相关税率变化而调整。

甲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转让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3)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起至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下同),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不变。

3、支付、交割与公司治理

- (1)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为转让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213.00 万元。乙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213.00 万元(大写: 叁仟贰佰壹拾叁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后直接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乙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乙方所支付保证金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 双方应各自将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所需己方提供的材料准备完整,甲方收齐全部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向股转系统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自交割日(含当日,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交割")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

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同意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由产交所 划转至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实现甲方与乙方 对该银行账户的共管和监督。未经共管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对账户 内资金做出任何支取行为。

双方共管银行账户开户、甲方向股转系统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以甲方名义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4,819.50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前述共管账户内款项分两次解锁,解锁后的资金甲方有权支取:

第一笔解锁款项为转让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213.00 万元(大写:叁仟 贰佰壹拾叁万元整)。解锁条件和日期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5 个工作日。

第二笔解锁款项为转让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1,606.5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伍仟元整)。解锁条件为乙方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完成如下两项工作: 1)甲方配合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乙方提名/推选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工作; 2)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标的公司的所有印鉴、密钥、资质/资格文件、财产权属凭证。

前述两个条件同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锁资金。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前述解锁条件未成就,则自解锁条件中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解锁条件成就。

(4)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5%): 甲乙双方同意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由产交所划转至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实现甲方与乙方对该银行账户的共管和监督。未经共管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对账户内资金做出任何支取行为。

乙方应于交割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该共管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25% 即人民币 2,677.50 万元 (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该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分两次解锁:

第一笔解锁款项为双方依据协议确认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如过渡期标的公司 产生亏损的,甲乙双方同意在过渡期损益金额确定后的7个工作日内解锁该笔款 项,将该笔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二笔解锁款项为扣除双方确定的归属甲方承担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后的剩余部分,解锁条件为交割日后一年内未发生"5、甲方关于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承诺"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或发生后已解决完毕。

未发生"5、甲方关于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承诺"约定情形的,自交割日后满1年的最后1日解锁,解锁当日,乙方将该笔资金支付给甲方;发生"5、甲方关于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承诺"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数额经双方确认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解锁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给乙方。自交割日起满1年,共管账户内有余款的,自交割日满1年后的次日解锁,解锁当日,乙方将该笔资金支付给甲方。

(5) 甲方同意积极督促其子公司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按照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向标的公司支付款项。甲方子公司逾期偿还的,甲方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甲方子公司欠付标的公司的款项总额,保证范围为欠付款项总额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的保证责任与本条中约定的乙方的保证责任同时生效。

乙方同意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甲方借款本金 1,822.00 万元以及借款利息(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欠付甲方的 109,826.11 元利息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 1,82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的标准计算至标的公司实际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数额),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欠付甲方的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的保证担保责任自乙方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生效。

4、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

- (1) 在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中,如无特别说明,过渡期损益特指:基准日 (不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的,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 (2) 过渡期损益归属:过渡期损益由甲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 (3) 过渡期损益的核算

交割日后,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过渡期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或上个月的最后一天。交割日为当月 15日以前(含15日)的,以上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基准日;交割日为16日(含16日)以后的,以当月最后一天为基准日。

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5、甲方关于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承诺
- (1)甲方同意,因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下列行为,导致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后3年内产生损失的,在该等损失数额按照下述条款约定的方式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甲方按照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损失数额的51.0001%向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发生在交割日后1年以内的损失,补偿数额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约定从共管账户中支取,支取后仍不足的,甲方应在乙方支取后的10个工作内向乙方支付;发生在交割日满1年后第2年和第3年的损失,补偿数额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 ①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所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存在违法转/分包的情形,否则,若标的公司因此被处以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登记或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在标的公司实际损失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现金的方式按照标的公司实际损失的 51.0001%向乙方补偿。
- ②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便擅自施工而 遭受罚款,否则,甲方应于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被处以罚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向以现金的方式按照罚款金额的51.0001%向乙方补偿。

- ③甲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就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新干县 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或黄冈市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签署的 项目合同,因签订前未经过法定的招投标程序而被确认无效的,在标的公司或下 属子公司实际损失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现金的方式按 照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实际损失的 51.0001%向乙方补偿。
- ④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名下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不会被政府部门要求拆除,如因此被要求拆除,在该等资产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或租赁/流转权益、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构成)于上一年度末的账面价值扣减被拆除或停止使用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剩余的可变现价值后的差额部分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按照差额部分的51.0001%向乙方补偿。
- ⑤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依法向相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而被处以罚款的,甲方应自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被处以罚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现金的方式按照罚款金额的 51.0001%向乙方补偿。

6、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 (1)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延迟部分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解锁条件成就后,甲乙任何一方未按照约 定配合办理资金解锁手续的,自解锁条件成就之日起,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解未 解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4) 如甲方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选择解除本协议:

- ①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人不同意或不配合、股份被司法冻结等因素导致履行不能的)且逾期达到10个工作日的。
 - ②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该状态持续30日以上的。
 - ③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解除协议的其它情形。
 - (5) 如乙方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选择解除本协议:
- 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及时配合甲方提供办理标的 股份过户登记所需材料且逾期达 10 个工作日的;
- ②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配合办理资金解锁手续的,且逾期达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6) 如本次交易未能获得股转系统确认函,或在确认前因评估报告过期须 重新评估或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方能继续的,则双方同意自动解除主协议及本补充 协议,任何一方均无需为此发出通知。甲方应于前述任一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三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含交易保证金转化的股份转让款) 一次性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
- (7)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公告手续,并将已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标的股份再转过户至甲方名下。
- (8) 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退还 转让价款,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9) 甲方违反过渡期安排等相关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按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赔偿。
 - (10) 若因任一方主管部门未批准本协议交易或者股转系统未批准本协议交

易导致本协议不生效的,任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1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的损失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且守约方因追究 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邮寄费、 公告费、差旅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二) 收购人与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协议书》

2022年12月6日,华赣环境("甲方")与森泰环保股东叶庆华("乙方1")、杨文斌(乙方2)、官圣灵(乙方3)(合称"管理层股东"、"乙方") 签署了《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1、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损益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过渡期审计报告),乙方向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在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债权回收期)可足额收回上述过渡期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标的公司截至上述交割日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审计净值(以下简称标的账款)。为避免甲方因标的公司不能足额收回上述标的账款而造成利益及/或权益受损,乙方向甲方承诺如下:如标的公司在债权回收期内未足额收回上述标的账款的,乙方应按标的公司在债权回收期实际已收回标的款项之金额与标的款项总金额之差的51.0001%,赔偿及/或补偿甲方,赔偿及/或补偿甲方的时间为甲方发出赔偿及/或补偿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若双方对于标的公司在债权回收期实际已收回的标的款项之金额有异议的,则以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 2、如果甲方实际向中再生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的,则乙方应当无条件在甲方实际承担责任之日起的 3 日内,按甲方所承担的债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际债权的费用、实际担保权的费用等)足额赔偿给甲方,以履行其上述向甲方所提供的反担保义务。而且,甲方为实现其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保证,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中再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0001% 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期间,标的公司没有也不会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出现流失达 20%以上、标的公司涉入单笔涉案总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或仲裁、标的公司因未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发生标的公司月度(如果有)、季度(如果有)、半年度或年度财务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低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永证审字(2022)第 146003 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且降低金额在 20%(含)以上等情形。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足额赔偿。

- 4、乙方在出现上述第一条至第三条应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后,乙方 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时,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向乙方主张相关款项。此时,乙方 除应向甲方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外,还需赔偿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邮寄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 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 5、乙方为了担保其全面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自愿提供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乙方1提供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1,56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0.84%;乙方2提供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543,800股股份,持股比例6.13%;乙方3提供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45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6.05%)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
- 6、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及/或补偿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乙方所质押的标的公司股份市值为上限。
- 7、乙方保证,在中再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01%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便于尽快完成甲方提名/推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在上述股东大会上,乙方同意对上述提案及/或甲方提出的提案投赞成票;在董事会上,乙方保证促成其提名及/或关联的董

事对上述提案及/或甲方提出的提案投赞成票。

(三) 收购人与管理层股东签署的《质押协议》

2022年12月6日,华赣环境("甲方"、"质权人")与森泰环保股东叶 庆华("乙方1")、杨文斌(乙方2)、官圣灵(乙方3)(合称"管理层股 东"、"乙方"、"出质人")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押股份

(1)乙方以其所持有的如下标的公司股份及其孳息(包括质押股份的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但不包括质押股份现金形式的股息或红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的标的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乙方 1:

质押股份公司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74552183R

质押股份股数: 【11,566,000】股

质押股份比例: 【10.84】%

乙方 2:

质押股份公司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74552183R

质押股份股数: 【6,543,800】股

质押股份比例: 【6.13】%

乙方 3:

质押股份公司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74552183R

质押股份股数: 【6,452,000】股

质押股份比例: 【6.05】%

(2)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所产生的派生股份作为质押股份的一部分用于主债权的质押担保,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派生股份的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2、被担保的主债权和质押担保范围

- (1)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协议书》。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基于上述 主合同享有的债权(包括赔偿款等),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及履行期限以主合同 约定为准。
- (2)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上述主合同享有的主债权(包括赔偿款等)、乙方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复利、质押股份保管费用等,以及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甲方依据主合同及相应的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

3、质押担保期限

本合同质押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质押担保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当就实际发生的全部质押担保责任一次性进行核算。乙方同意,如果乙方与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乙方于展期后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诉讼时效内仍然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如发生满足"5、解除股份质押的条件"下相关内容要求之变更,已经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受本条期限限制。如本合同项下所有股份均已解押,则本合同质押担保期结束。

4、质押登记

(1) 股份质押登记及设立的所有相关程序手续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

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办理股份质押登记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因股份质押登记机关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质押登记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另外,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全额清偿后质权消灭,双方共同办理股份质押注 销登记及其他相关程序及手续。

5、解除股份质押的条件

- (1) 若质押担保期限内,标的公司申报上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 (2) 在甲方未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自行将欠付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借款及其利息按时全部偿还完毕的,则甲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偿还完毕上述欠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对乙方质押给甲方的如下股份解除质押: (a) 乙方 1 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 4,305,371 股股份; (b) 乙方 2 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 2,434,743 股股份; (c) 乙方 3 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 2,402,743 股股份。
- (3) 在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收购乙方已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时,甲方可对拟收购的该部分已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 (4)目标公司收回主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金额达到了主合同约定的上述账款审计净值总额的 90%时,甲方同意对本合同项下乙方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9月28日,中再生党委会审议同意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 开进行森泰环保股份交易;同日,中再生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再生通过产交所公开 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

2022年11月1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过森泰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22年11月2日,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再生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同日,中再生股东会审议同意中再生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

2022年12月2日,产交所出具受让资格意向确认函,意向投资方为华赣环境,资格审核意见为符合。

(二)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7月25日,华赣环境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

2022年9月5日,省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华赣环境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

2022年9月15日,华赣环境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授权2亿元以下的收购事项由投决会审批)审批通过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

(三)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 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 2、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再生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转让方所 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 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 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 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 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 "1、本公司作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的 控股股东不提议改选森泰环保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 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森泰环保提供担保;
 - 3、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森泰环保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森泰环保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森泰环保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森泰环保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对森泰环保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森泰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森泰环保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10,7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壹拾万元整),本次交易转让价包含转让方因标的股份转让须依法缴纳的所有税费,且不因相关税率变化而调整。本次转让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 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华赣环境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考虑,同时也是对公 众公司整体战略的认同和前景的看好,拟收购公众公司 51.0001%股份。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公众公司原有团队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择机为公众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暂无改选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 以提高公众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 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不进行调整,以保证经营的持 续性。

(四)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 的修改。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 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1.0001%;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4,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 总股本的 51.0001%。收购人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森泰环保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泰环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森泰环保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森泰环保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森泰环保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 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承诺内 容具体如下:

"(一)保证森泰环保人员独立

- 1、保证森泰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森泰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 2、保证森泰环保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保证森泰环保财务独立

- 1、保证森泰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森泰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一个银行账户。
 - 3、保证森泰环保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森泰环保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 5、保证森泰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 (三) 保证森泰环保独立

保证森泰环保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保证森泰环保资产独立
- 1、保证森泰环保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森泰环保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五) 保证森泰环保业务独立

保证森泰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

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森泰环保的关 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华赣环境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华赣环境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森泰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施工和运营业务,在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峡江县、永丰县、新余市分宜县、樟树市、湖南省南县、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山东省滕州市等地有污水处理运营的子公司,客户为经营地政府机构,2021年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收入5,003.30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9.12%;华赣环境部分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在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赣州市南康区等地有污水处理运营的子公司,有若干在建及待建项目,客户亦为经营地政府机构,2021年污水处理运营收入300.23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1.09%。污水处理运营为政府特许经营权业务,华赣环境与森泰环保之间的客户不存在重叠,仅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尽管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构成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但针对上述情况及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与挂牌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 "1、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森泰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森泰 环保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60 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森泰环保,若无法注入森泰环保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森泰环保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本公司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 "1、在华赣环境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森泰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森泰 环保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 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60 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森泰环保,若无法注入森泰环保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森泰环保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本公司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 "1、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公司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内,与森泰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森泰环保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与 森泰环保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公司将善意地履行作为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森泰环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森泰环保谋求任何超出公平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不损害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 6、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 森泰环保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华赣环境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华赣环境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 "1、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 24个月内,与森泰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森泰环保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与 森泰环保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公司将善意地履行作为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森泰环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森泰环保谋求任何超出公平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不损害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 6、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 森泰环保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 华赣环境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华赣环境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目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森泰环保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森泰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华赣环境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赣环境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华赣环境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 公司的其他情形。
-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

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参见"第三节 资金来源"之"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赣环境作为收购人,郑重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森泰环保公司股份。
- 2、未在森泰环保上设定其他权利负担,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承诺。
 -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

华赣环境及控股股东省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如有)置入森泰环保,不会利用森泰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

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森泰环保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 开发业务(如有)置入森泰环保,不会利用森泰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 业务,不会利用森泰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森泰环保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森泰环保相应 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华赣环境作为收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森泰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森泰环保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森泰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888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奔、饶水平

其他经办人员:潘宏、曾建华、宋含城、杨一鸣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负责人: 冯帆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2 楼

电话: 0791-86598129

传真: 0791-86598050

经办律师: 蔡明、陈杨洋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芳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楼、11楼

电话: 027-82622590

传真: 027-82622590

经办律师: 王芳、叶曦檐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4、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 8 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 55 号厂房栋 1 单元 1-4 层 1 号

电话: 027-88131188

联系人: 易铭中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收购人: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272年12月21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GW 五) 姚 奔

(学) (発水平)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了勤勉尽 责义务,对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 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冯帆

经办律师:

陈杨洋